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加急

工企业函〔2019〕310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推荐 2019 年度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事业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，部属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根据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7〕156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推荐2019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示范平台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（名单见附件1）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4个，各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2个。超额报送不予受理。

二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、专业资本集聚型、科技资源支撑型、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，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等，在同一地级市（开发区、合作区）内可以推荐1家公共服务平台（同

时具备以上2项或2项以上条件的地级市内，只能推荐1家），报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。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等，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上述平台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。

三、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应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择优做好推荐工作，认真组织、严格标准、确保质量、按时上报。对推荐平台申请报告要认真审核，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，总结提炼示范性表述，提出推荐意见。

各有关行业协会所推荐平台应突出本行业特点，聚焦服务于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，须经本行业协会认定、公示。

四、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将推荐文件、《推荐2019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》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等纸质文件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于2019年7月15日前通过邮政特快专递，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（创业创新服务处），同时将全部材料的电子文档光盘一并报送。

请有关行业协会一并报送本协会相关认定管理办法、公示文件和认定文件。

五、部直属单位请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直接向我部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8205319

传真电话：010-68205301

附件：1. 有关行业协会名单

2. 推荐 2019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

平台汇总表

